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诺安聚鑫宝货币C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基金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1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C(基金代码:001669,以下简称“诺安聚鑫宝货币C”)增加下列机构为代销机构,新增代销机构具体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95521-4008886666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citics.com	95548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mschina.com	95565
6	宏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ence.com.cn	95517
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ndasc.com	95321
8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czq.com.cn	95381
9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1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1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lzq.com	95368
1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
13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14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15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chfund.com	400-8980-618
16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ifastps.com.cn	400-684-0500
17	诺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anfortune.com	400-673-7010
1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1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ttp://fund.sinosig.com	95510
20	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qiandaojr.com	400-088-8080

自2021年11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诺安聚鑫宝货币C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诺安聚鑫宝货币C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1年11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除国都证券外的代销机构办理诺安聚鑫宝货币C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上述相关代销机构办理诺安聚鑫宝货币C的定投申购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0.01元(含),如有变动,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1年11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除信达证券、首创证券、诺亚正行、乾道基金外的代销机构办理诺安聚鑫宝货币C与本公司旗下在对应代销机构可参与转换业务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1年11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相关代销机构办理诺安聚鑫宝货币C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各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前述代销机构及本公司咨询有关情况: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